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0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2067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2067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該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
11053520061號令影本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
110535200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實施
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生理假
者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
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
算為1日給假。又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
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
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